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学习纲要

徐明 贾秀总 著

北京出版社

D493
4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学习纲要

徐明 贾秀总 著

073500



女子学院 0013096

北京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0 号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学习纲要

MAKESIZHUYI FUNUGUAN XUEXI GANGYAO

徐 明 贾秀总 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125 印张 130000 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0-02647-6

D·217 定 价: 6 元

内 容 提 要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依据江泽民总书记 1990 年 3 月 7 日的讲话精神，不仅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定义、主要内容及其产生发展的历史，而且论述了当前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重要意义和科学方法。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分析了一些在全国有普遍意义的妇女问题，如妇女参政、就业、教育、婚姻家庭等。作者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探究了《内罗毕战略》的基本观点和主要内容，提出了提高执行《内罗毕战略》自觉性等观点。全书文字精练，论理深刻，资料丰富，是读者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好教材。

前 言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观察分析妇女问题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它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同马克思主义同时产生和发展的，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的。正像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一样，它是一条永无终点的真理长河。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1990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对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继承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了系统的、精辟的表述；对国际妇女运动特别是中国妇女运动的基本经验，作了科学的、深刻的总结。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新形势下得到了新的继承和发展；使全党全社会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学习、宣传和运用，出现了新的热潮；也使中国妇女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点，已经为《讲话》发表之后的一系列事实所印证，并将对今后的历史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未来的中华女子学院），作为在党和政府关怀下由全国妇联创建并领导的~~第一所~~妇女成人高校，应当成为培养输送妇女干部与合格妇女人才的重要基地，同时应当承担起向全党全社会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重要任务。鉴此，学院曾在1991年举办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读书班，全国妇联领

导同志带头参加，大家的学习论文陆续发表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上。之后，学院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各种班级中普遍开设了这方面的课程。有些同志还应聘到校外讲课，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并与社会各界人士广泛交流学习心得和体会。

为了满足本院学员以及社会有关方面对宣传辅导教材的需求，我们在总结自己学习体会、集中大家学习成果的基础上，在罗琼同志等老一辈妇女理论家的关怀和鼓励下，在全国妇联领导和学院领导以及同志们的支持与帮助下，完成了这本书的撰写和编辑工作。为了便于大家理解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内容，我们特将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原文、陈慕华同志的文章《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选择与胜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白皮书《中国妇女的状况》收入本书之中，同时，还附上了一些参考资料。我们认为，这些都是十分必要的。

此书献给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及各位热心的读者，渴望得到指教与切磋。谨表诚挚的谢意！

徐 明 贾秀总

1994年5月

目 录

〔 1 〕	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 1 〕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定义和主要内容
〔 12 〕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产生和发展
〔 26 〕	（三）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西方女权主义的区别
〔 31 〕	二、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 31 〕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增强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义翁的使命感
〔 33 〕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42 〕	（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努力促成有利于妇女进步与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条件
〔 47 〕	三、怎样学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 47 〕	（一）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 48 〕	（二）要认真学习我们党的有关文件、指示、决议以及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和文章
〔 49 〕	（三）要继续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学风
〔 53 〕	四、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分析和解决妇女问题
〔 57 〕	（一）妇女参政、议政问题
〔 61 〕	（二）妇女就业问题
〔 67 〕	（三）妇女教育问题

目 录

[72]	(四) 妇女人才开发
[78]	(五) 婚姻和家庭
[84]	五、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 提高学习、研究和执行《内罗毕战略》的自觉性
[85]	(一) 《内罗毕战略》的由来及其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关系
[91]	(二) 《内罗毕战略》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
[99]	(三) 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 提高学习和执行《内罗毕战略》的自觉性
[105]	六、附
[105]	(一) 《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1990年3月7日江泽民同志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110]	(二) 《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选择与胜利》 (陈慕华同志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十周年而发表的文章)
[120]	(三) 《中国妇女的状况》(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白皮书)
[147]	(四) 参考资料

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这是江泽民同志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的重要观点。这个观点极其深刻；第一，它说明，妇女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不单单是广大妇女的任务，它是摆在全党全社会面前的任务；第二，它说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不仅是妇女正确认识自己和解放自己的思想武器，而且是社会正确认识和对待妇女的思想武器；第三，“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在国际风云多变、国内社会主义事业深入发展的关键时刻提出来的，这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妇女的作用越来越显得伟大和重要。中国妇女从来都是一支伟大的入力资源，进一步解放妇女，就是进一步解放妇女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改革的深入发展之际，妇女劳动大军的作用如果充分得到发挥，这将大大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定义和主要内容

1.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问题的理论。这个理论是对一些最基本的妇女问题的观点和看法。这种观点和看法不是个别的、零碎的，而是比较系统的，是对一些带根本性的妇女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所以，并不是对妇女问题的

看法都可冠以妇女观。因为“观”总是对一些问题进行过提炼、进行了概括，从而抓住了本质，形成了体系的认识。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一个科学的定义，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这样概括的，他说：“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

这里有三个问题是重要的：第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灵魂之所在，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区别于其他一切妇女观的根本点之一；第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具有确切的定义。它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根本观点。这就科学地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内涵。这个定义，既说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基本问题的理论体系，又不把这种体系看成包容一切的、封闭的、僵死的东西；第三，只有这种科学的妇女观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

2.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内容

江泽民同志在1990年3月7日的讲话中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内容，下面本书就他所讲的五个方面内容作一简要的说明。

第一，妇女被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现象。

这是关于妇女社会地位演变的问题。妇女同男子不平等的地位，并不是自古有之，而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所揭示的。应从研究人类社会历史规律入手，去深入理解。

(1) 原始社会男女地位是平等的。平等的根据是生产资料公

有制；

(2) 私有制社会的出现，才使妇女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为，私有制不仅是阶级压迫的根源和阶级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性别压迫的根源，是男权制度存在的基础。所以，男女不平等的根源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是阶级压迫；

(3) 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主义是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这时的公有制同原始社会相比，是更高基础上的公有制。只有这时的妇女才有可能逐渐地、自觉地认识到，自己同男子一样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地位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提高；

(4) 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男女平等问题才能彻底解决。共产主义社会，不仅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生产力也已得到了高度的发展。

这就说明，妇女地位的这种变化，是受社会发展规律所制约，即受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所制约的。这是我们认识妇女地位演变的最基本的观点。

作为新中国的妇女，对这个问题已经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得到了回答和理解。199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在北京发布的《中国妇女的现状》白皮书中指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妇女长期被压在社会的最底层。20世纪上半叶，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进行了一场伟大而深刻的民族民主革命，伴随着这场革命掀起了大规模的群众性妇女解放运动，使中国妇女获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解放。”

“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宗法制度对中国妇女的压迫和摧残特别深重。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方面，都处于与男子不平等的地位。这突出表现在：

“政治上无权，完全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经济上依附，没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社会上无地位，被要求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独立的人格和身份，

被剥夺了接受文化教育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婚姻上不自主，必须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丈夫死了不得再嫁。身心上受摧残，不仅受到一夫多妻制的压迫和娼妓制度的迫害，而且绝大多数人从小被迫缠足，数百年来，“小脚女人”竟成了中国妇女的一个代称。”“建国后，为迅速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落后面貌，革除束缚、歧视和摧残妇女的旧制度和旧习俗，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系列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使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

现在，“依据中国法律，妇女享有的法定权利有以下六个方面：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中国妇女获得的这些根本性的权利，使占全世界妇女 1/4 的中国妇女终于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这在世界上是一个壮举。

关于妇女社会地位演变的问题，对今天的中国妇女仍然具有现实的意义。因为：

(1) 世界上还存在着私有制，还有相当多的妇女仍然受压迫、受剥削；

(2) 目前，在世界上有的国家和地区，战争四起，时局动荡不安，遭殃的首先是妇女。

(3) 中国妇女虽然得到了解放，但这个胜利来之不易。推翻私有制建立公有制，中国整整花了半个多世纪，走过了非常艰苦的历程。我们一定要珍惜胜利的果实，不能生在福中不知福。同时，要坚定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第二，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

(1) 妇女解放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人类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必然要代替旧的生产关系，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谁也阻挡不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就是要解放全人类，所以，妇女要解放，不仅是广大妇女自身的事情，也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社会进步的要求，是历史发展规律所决定的。所以，我们要理直气壮地去讲妇女解放，要使所有的妇女都能有这种认识。

(2) 历史发展的进程说明，人类解放包括男女两性的共同解放。妇女如果得不到解放，人类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彻底的解放。所以，妇女解放应当成为男女两性共同的事业。真正的妇女解放，是男女两性的真正的完全意义上的平等。把妇女解放看成妇女自己的事，男子可以漠不关心，或者把妇女解放看成男子的地位下降，造成两性之争，都将走入妇女解放问题的误区。邓颖超同志在解放前和解放后都强调指出：“妇女运动不能搞男女对立。”这个观点是多么深刻呀！其实，搞男女对立谁也得不到真正的解放。解放决不是一方压倒另一方，解放是真正在经济、政治、思想等一切方面达到男女在权利上的平等。所以，我们今天讲的解放，是男女共同拥有世界上一切财富，并共同不断地去创造更多的财富，相互都要尊重对方的要求、权利、人格和尊严。

我们讲的真正的完全意义上的平等是双向的，决不是单方面的。同时，平等也绝不仅仅是形式上的、表面的、暂时的心理上和生理上的满足，而是指本质的，即根本利益和权利上的平等。

那么，妇女怎样才能得到解放呢？妇女必须伴随着全体被压迫人民的社会解放而得到解放。如果离开了全体被压迫群众的解放，妇女解放则是不可能的。这也是一个辩证的过程。也就是说，妇女解放受全体被压迫人民的解放所制约，反之，全体被压迫人民的解放也受妇女解放的制约。道理很清楚，正如无产阶级要想解放自己，必须首先解放全人类一样。没有全人类的解放，无产阶级也不可能完成自己的神圣的历史使命。所以，妇女只有投身

到无产阶级革命的洪流中去，才能实现自身的解放；

当前，我国妇女只有和男子一道，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去施展才华、创造成绩，才能不断提高解放的程度。因此，全国妇联提出：“妇女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来开展。”这是很重要的问题，妇女工作如果脱离了这个中心，妇女自身价值很难体现，社会也不可能重视妇女，妇女自身也很难得到锻炼和提高，当然也谈不上解放。

(3) 妇女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妇女问题的产生，有其复杂的、深刻的社会原因，其中既包括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又包括社会意识形态和人们的思想观念。因此，妇女问题的解决，既要通过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进步，又要通过上层建筑的不断完善。这就是说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必然促进妇女的解放；妇女的解放和进步，也必然推动社会的发展。妇女解放只能与社会的普遍解放同步。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妇女问题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第三、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这一点既说明妇女解放的条件，也说明妇女的社会权利。

(1) 人们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归根到底是由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因为社会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妇女如果在社会生产中处于一种从属的位置，那么，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就是从属的。所以，妇女在社会生产劳动中的地位如何，决定了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如何。

(2) 妇女只有参加生产劳动才能实现经济上的独立，才能摆脱对男子的依附，才能提高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恩格斯指出：“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末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152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8月，下同）列宁也说：“妇女要是忙于家务，她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

要彻底解放妇女，要使她们与男子真正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这样，妇女才会和男子处于同等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第295页）所以，提高妇女的地位，首先是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妇女没有经济地位，其他地位都谈不上。

（3）妇女也只有参加生产劳动，才能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权利和义务对每一个人都是应该具有的两个方面。当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时，就说明存在着不合理、不平等。在私有制社会中，权利和义务常常是分离的，一部分人只有义务没有权利，一部分人只有权利没有义务，这显然是社会制度的不合理而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不平等。所以，妇女如果被剥夺了她们应有的权利，而只有养老育幼、相夫教子、操持家务的义务，那么，这部分妇女必然是处于一种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这是一种不平等的表现。如果一个人只有权利，不尽义务，那么，这种权利就是一种特权。所以，对每个人来讲，权利和义务都必须达到辩证的统一，否则就是一种不合理。因此，妇女一定要通过参加生产劳动，使自己既尽义务，又有权利，这才是真正提高了自己的地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不存在权利和义务的分离现象呢？应该讲这个问题是存在的，但又是同私有制社会中的情形有区别的。在私有制社会中，少数剥削阶级掌握了一切权利，他们是少数人统治、支配多数人，他们必然要维持自己特权的地位。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恰恰是要消灭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谁想享有特权是可耻的，任何人只能靠劳动获得财富，一旦脱离了这一点，就是不合理的占有，就应该受到道义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当然，要完全实现这一点，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

（4）这个先决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得到真正的实现。社会主义条件下，妇女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上是平等的。因此，妇女在参加生产劳动的权利上也应该是平等的。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

等一切领域，而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的领域。严格讲，一切领域妇女都是可以参与的。由于我国目前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妇女要达到一切领域都普遍参与，还是一个相当长期的过程。但毕竟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逐步做到。社会主义制度为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提供了可能的条件和根本的保证。在我国生产力还不十分发达的情况下妇女就业方面出现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不能成为反对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主张“妇女回家”的理由。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发展完善，这些问题可以得到合理的解决，妇女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参加生产劳动，将成为客观必然，并为妇女彻底解放提供更好的条件。

第四、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1) 妇女解放和妇女彻底解放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妇女的解放是有阶段性的；

(2) 妇女解放的第一步是摆脱私有制。我们讲中国妇女从新中国成立以后得到了解放，是指从私有制的束缚下得到了解放，是指国家宪法中明文规定的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社会和家庭的等方面与男子的平等地位，这当然是解放；

(3) 妇女解放的程度则是另一个意义上的问题。彻底解放就是要实现男女在一切方面、一切领域的平等权利。这个权利就不是短时间内所能得到的，并不是改变了所有制就能得到的，这就是江泽民同志讲话中指出的：“由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达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妇女解放“不仅为生产关系所制约，也为生产力所制约”，妇女解放“不仅受物质生产水平的影响，也受精神文明程度的影响”。

在现实的社会中，妇女问题作为社会问题，它必然与社会各个方面广泛联系并受其制约。当我们对某一个问题作出判断和结论时，一定要考虑到必要和可能，否则也不是真正的唯物主义者。我国妇女问题有其长期的历史原因，有一些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合

理的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不可能都一步到位地得到解决。如，妇女的退休年龄问题。妇女的平均年龄比男子长，但妇女比男子先退休，从现在来看这显然是不合理的。目前，女性高级知识分子的离、退休年龄已达到同男子相同的标准。这是国家人事部（1990年）5号文件的规定（有高级职称的女知识分子离休退休年龄可推迟到60岁）。据了解，全国妇联是最早提出推迟女高级知识分子退休年龄建议的单位之一。后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关怀下，形成了这一文件。据1990年资料统计，我国有职称的人只有1900万，其中有高级职称者90多万，应该说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有高级职称的人中，女性有12万多人，只占高职总数的17.4%。而其中年龄到55岁的约有4万多人，这些人不仅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也是女性中的佼佼者。她们在政治上和业务上已经成熟，经验丰富，许多人是科研、教学、生产、工作的带头人和骨干，这批人大多已经摆脱了生育、家务的过重负担，一般都可以继续工作，而且不用再投资培养，有的还正处于出成果、上台阶的时候，如果这时退掉了，不仅对她们本人是个损失，国家也损失了一批人才，妇联正是出于为国家珍惜人才、爱护人才的动机，提出了推迟她们的退休年龄的建议。那么其他女性如何对待呢？（1）要看可能。据了解，劳动部门统计，男女职工退休年龄延长一年，社会失业率就增加一个百分点。所以目前还做不到全体妇女同男子退休年龄相同；（2）要努力争取。退休年龄问题确实涉及到劳动权利的平等问题。

有些问题目前看办不到，确实是受客观条件的限制，那只能继续争取，等条件一旦成熟，水到渠成。但有一些问题可能是由于观念没有更新，或具体制度的不尽合理所造成的，随着这些问题的解决，也可能许多现在看来是问题的事情，将来也可能根本就不是问题了。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才问题也受市场经济的制约，用人官位首先考虑的是人才的素质，可能年龄问题就不是主要的了。